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展期,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0元。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0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证券”)是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附件: 孙勇先生与罗长春先生简历

孙勇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罗长春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海晖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张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采矿权解除查封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金矿”)所拥有的金矿采矿权已于近日解除查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解除查封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约2.37亿元(含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华盛金矿有借提供借款用于华盛金矿专项债融资四川信托债务。2021年9月29日,华盛金矿偿还四川信托债务2.37亿元。

证券代码:0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光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汤际瑜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06%的股份,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汤际瑜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32,5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2月2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Rows include 董彦, 徐益林, 殷俊峰, 殷俊峰, 朱彪, 孙宇宇.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2月2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1日,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3.2020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20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8.2020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9.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1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2.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14.2021年10月9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5.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诉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法院”)出具的(2022)京民终657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飞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原审被告:梁雯 原审被告:付月薇

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

(五)芜湖华融汇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的债务,有权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持有的35,776,742股“四川金顶”股票(证券代码:600678)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格优先受偿;

(六)芜湖华融汇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的债务,有权以深圳市物创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96%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格优先受偿;

(七)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的债务,有权以梁雯质押的其持有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5%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格优先受偿;

(八)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飞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雯、付月薇、赵晟超对本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确定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飞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雯、付月薇、赵晟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追偿;

如深深圳朴素至纯投资管理公司、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创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飞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雯、付月薇、赵晟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717,396.19元,由被上诉人芜湖华融汇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6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

本次诉讼判决涉及:35,776,742股,占朴素至纯所持股份的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6%。

本判决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上述判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判决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民转债”将于2022年3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利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0元(含税)。

二、确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 付息日:2022年3月1日;

三、利息为:2022年3月1日; 付息日:2022年3月1日;

四、“利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转股条款:“利民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8日,凡在2022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2022年2月28日出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

六、付息方式: 1. 下一付息期利息:2022年3月1日; 2. 付息日期利率:0.5%;

七、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利民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半年付息一次,现将“利民转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民转债”的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9,800,000元(98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0.3000%;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乘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起息日)起每一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具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利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收取利息人民币2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2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转债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四、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

五、可转债发行与付息公告 1.个人缴款人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它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

六、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额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0516-3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min.com

利民控股集团 2022年2月22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民转债”将于2022年3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利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0元(含税)。

二、确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 付息日:2022年3月1日;

三、利息为:2022年3月1日; 付息日:2022年3月1日;

四、“利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转股条款:“利民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8日,凡在2022年2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2022年2月28日出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

六、付息方式: 1. 下一付息期利息:2022年3月1日; 2. 付息日期利率:0.5%;

七、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利民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半年付息一次,现将“利民转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民转债”的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9,800,000元(98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0.3000%;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乘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起息日)起每一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